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700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700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